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0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4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至11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深水埗南昌居民商戶聯會

主席
郭德亮先生

沙田健青體育會

董惠明先生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副主席
吳錦芳先生

大坑關注社

劉江紅女士

屯動力

陳國良先生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

戚振華先生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邵耀健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常委
陳曼琪小姐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戴若軍先生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名譽會長
周耀明先生

陳國偉先生

黃潤德先生

陳鑑波先生

楊可琦先生

廖超華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關注太監權益總工會

主席
錢偉洛先生

HK重建關注組

主席
吳彥強先生

黃君達先生

鄭國基先生

梁燕萍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CMAB C1/30/5/4、立法會CB(2)1955/10-11(01)、(02)及(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聽取共21名個別人士及團體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承諾就條例草案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就提出選舉呈請上訴而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以及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各項選舉中與提交選舉申報書有關的罪行；及

(b) 考慮應否授予終審法院延長上訴期限的酌情權。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28 - 000736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致開會辭 與團體代表會晤，以聽取他們對《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發表的意見	
000737 - 00135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建議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955/10-11(03)號文件]	
001356 - 001651	主席 深水埗南昌居民商戶聯會	深水埗南昌居民商戶聯會陳述意見 (a) 支持擬議越級上訴機制；及 (b) 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增加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增加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	
001652 - 001944	主席 沙田健青體育會	沙田健青體育會陳述意見 (a) 支持擬議越級上訴機制； (b) 建議把提出上訴申請的期限延長至14個工作日；及 (c) 支持條例草案的優劣。	
001945 - 002242	主席 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1)號文件]	
002243 - 002533	主席 大坑關注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2)號文件]	
002534 - 002744	主席 屯動力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45 - 003029	主席 樂民新村居民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4)號文件]	
003030 - 003158	主席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5)號文件]	
003159 - 003513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民建聯陳述意見 (a) 支持擬議越級上訴機制；及 (b) 政府當局應澄清，在擬議越級上訴機制下，申請人可否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以及擬議的7個工作日上訴期限，是由法庭作出口頭判決還是作出書面判決當日起計。	
003514 - 003635	主席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陳述意見 (a) 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增加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增加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及 (b) 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就行政長官選舉支援人員的薪酬預算。	
003636 - 003928	主席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6)號文件]	
003929 - 004121	主席 陳國偉先生	陳國偉先生陳述意見 (a) 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容許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以及擁有多個議席的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同一名選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及 (b) 支持增加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及資助額的建議。	
004122 - 004305	主席 黃潤德先生	黃潤德先生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支持下述建議：容許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名單，以及擁有多個議席的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同一名選民／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及</p> <p>(b) 支持下述建議：增加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增加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p>	
004306 - 004441	主席 陳鑑波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7)號文件]	
004442 - 004709	主席 楊可琦先生	<p>楊可琦先生陳述意見</p> <p>(a) 支持擬議越級上訴機制；</p> <p>(b) 支持容許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共同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的建議；及</p> <p>(c) 支持下述建議：增加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增加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p>	
004710 - 004919	主席 廖超華先生	<p>廖超華先生陳述意見</p> <p>(a) 支持下述建議：增加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增加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及</p> <p>(b) 支持擬議越級上訴機制。</p>	
004920 - 005238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p>逸東社區網絡協會陳述意見</p> <p>(a) 關注到若所有選舉呈請上訴均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會令終審法院的工量會過重；及</p> <p>(b) 詢問選民可否選擇以電郵接收投票通知書。</p>	
005239 - 005601	主席 關注太監權益總工會	<p>關注太監權益總工會就建議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中實施"平等時間"原則陳述意見</p> <p>主席表示，此課題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602 - 005911	主席 HK重建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8)號文件]	
005912 - 010104	主席 黃君達先生	黃君達先生陳述意見 支持增加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	
010105 - 010305	主席 鄭國基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09)號文件]	
010306 - 010448	主席 梁燕萍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2355/10-11(10)號文件]	
010449 - 01084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普遍支持下述建議：增加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增加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 (b) 對於有意見指，建議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950萬元增加至1,300萬元，增幅實屬過高，政府當局表示尊重。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委員及市民對此項建議的意見； (c) 關於就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提出上訴的期限，經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對此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訂，把有關的上訴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及 (d)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擬議第67(3)條，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010844 - 0110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須以郵寄向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的法定規定。	
011050 - 01132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擬議的14個工作日上訴期限，是由法庭作出書面判決還是作出命令當日起計；以及若申請人在上訴期內給予該上訴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對方少於3日通知，通知對方他或她擬提出該申請，則申請人是否有權上訴。余議員亦邀請團體代表就如何規管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發表意見。</p>	
011326 - 011600	<p>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立法會條例》擬議第67(3)條，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p> <p>(b) 在提出越級上訴機制時，政府當局已參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相關條文。該條例有相等條文，訂明申請人須在上訴期內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他或她擬提出該申請。然而，據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上一次會議上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並無條文訂明，若沒有給予對方充分通知，會對該上訴有何影響；及</p> <p>(c)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正就區議會選舉建議指引諮詢公眾。委員及團體代表可就建議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中實施"平等時間"原則一事，向選管會提交意見。</p>	
011601 - 011701	<p>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p>	<p>逸東社區網絡協會認為，諮詢文件對於政府就網上廣播方面擬作出規管的範圍並不清晰。</p>	
011702 - 012051	<p>主席 劉慧卿議員</p>	<p>劉慧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當局難以就網上廣播作出規管；</p> <p>(b) 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應進一步增加至每票18至20元；及</p> <p>(c) 由於團體代表在會議開始前沒有接獲任何有關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建議安排的資料，因此他們未能就該建議發表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各項選舉中與提交選舉申報書有關的罪行。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2052 - 0121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主席告知委員，團體代表已獲通知政府當局就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而提出的擬議安排，並已獲邀請就該議題發表意見。	
012143 - 0123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a)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以便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實施特定安排；及 (b) 政府當局已建議把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增加20%，即由每票10元增加至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	
012358 - 012459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說明有關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擬議安排，例如按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所載，就某項選舉中訂定每名候選人或每張候選人名單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的基礎為何。	
012500 - 012713	鄭國基先生	鄭國基先生認為應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中實施"平等時間"原則，以確保選舉以公平形式進行。	
012714 - 012829	主席 民建聯	民建聯支持有關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的擬議安排，並認為當局應制訂清晰指引，說明甚麼才算為選舉開支。	
012830 - 01345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時表示 —— (a) 擬議的14個工作日上訴期限，是由法庭作出書面判決當日起計； (b) 政府當局不會向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根據過往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的開支模式，超過八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均少於選舉開支限額的90%。政府當局認為就選舉開支限額提出的擬議增幅屬恰當。</p> <p>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應否授予終審法院酌情權，以延長就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的期限。</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3455 - 013511	主席 HK重建關注組	HK重建關注組就其意見作出澄清。	
013512 - 013705	主席 民建聯	<p>陳述意見</p> <p>(a) 民建聯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下述建議：增加區議會選舉的資助額，以及增加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p> <p>(b) 應授予法院酌情權，以延長就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的期限；及</p> <p>(c) 應制定清晰條文，訂明申請人可否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013706 - 01373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擬議越級上訴機制下，已清楚訂明不會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會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及</p> <p>(b) 由於政府當局已建議把上訴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準上訴人將會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提出上訴。</p>	
013737 - 01413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p>梁家傑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增幅(20%)過低，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幅(37%)則過高；及</p> <p>(b) 當局難以就網上選舉節目施加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行政長官的施政對全港市民有息息相關的影響，因此，行政長官候選人確實有需要向市民大眾宣傳及講解他們的參選政綱。候選人可自由決定花費多少；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向選管會轉達委員就區議會選舉建議指引所發表的意見。</p>	
014136 - 014252	主席 楊可琦先生	楊可琦先生認為，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增幅屬恰當。	
014253 - 014427	主席 鄭國基先生	鄭國基先生認為，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增幅屬恰當，而香港的選舉亦以公開和公平的形式進行。	
014428 - 014542	主席 HK重建關注組	HK重建關注組認為，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增幅過高。	
014543 - 014730	主席 廖超華先生	廖超華先生對於建議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中實施"平等時間"原則發表意見。	
014731 - 014851	主席 民建聯	民建聯就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發表意見。	
014852 - 014920	主席 HK重建關注組	HK重建關注組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幅發表意見。	
014921 - 014946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團體代表的座位安排	
014947 - 01535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955/10-11(01)號文件]作出回應。余議員認為，由於大部分選舉呈請均涉及事實爭議，若涉及這類爭議的案件不經上訴法庭聆訊，便由終審法院審訊，並非恰當的做法。此外，這些案件不大可能取得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尊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兩個團體的意見書作出回應；及</p> <p>(b) 終審法院在其裁決中宣布，《立法會條例》第67(3)條內的最終決定條文，與《基本法》第八十二條所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的規定不符，因此該條文屬違憲及無效。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建議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引入越級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認為終審法院在處理選舉呈請個案時會極為審慎。</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5353 - 015509	主席 民建聯	<p>民建聯就擬議越級上訴機制發表意見。</p>	
015510 - 0200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不應就互聯網上的討論或廣播活動施加限制，而當局應制訂指引，說明如何計算因在互聯網播放選舉相關節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p> <p>政府當局表示，不論是互聯網上還是白紙黑字的選舉相關宣傳，製作有關宣傳所招致的開支，均會算作選舉開支。</p>	
020039 - 020110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p>逸東社區網絡協會認為難以逐一計算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的製作費用。</p>	
020111 - 020632	主席 葉國謙議員	<p>葉國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因應累積通脹率而建議增加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是恰當的做法；及</p> <p>(b) 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加至1,300萬元的建議，是恰當做法，因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單只要爭取選委會委員的支持，同時亦要向市民大眾宣傳及講解其參選政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33 - 02104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區議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擬議增幅，應以同一基礎計算，即參考累積通脹率；及 (b) 除就行政長官選舉訂定高的提名門檻，政府當局亦建議把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上調至一個高水平，以期進一步令泛民主派的候選人處於不利位置。	
021048 - 0215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曾於2007年上調至48,000元，但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卻在過去10年沒有調整； (b)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已修訂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制度，候選人須取得超過600張有效票才可當選。因此，行政長官候選人有需要加強其拉票活動；及 (c) 選管會正就應否在互聯網播放的選舉相關節目中實施"平等時間"原則一事蒐集意見。若候選人利用互聯網進行競選宣傳，計算互聯網選舉宣傳製作費用的原則，並不會因為這項公眾諮詢而受到任何影響。	
021555 - 021727	主席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HK重建關注組	結語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